

有關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9.10.01. 環署水字第3334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10月1日

- 一、依內政部七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台（78）內營字第六七二九〇七號函，有關下水道法公布前各公、私立工業區已設置之下水道，仍適用下水道法規定。
- 二、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：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地區，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不得排放於雨水下水道。本案該工廠位於新營工業區內，請查明該地區是否屬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地區，並依該細則規定辦理。